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153號

原告 陳貴秀

被告 郭佳政即政樂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不相當，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42年台抗字第12號判例、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於訴訟上，就與獨資商號間私權糾紛之訴訟，均應以商號之出資自然人為權利主體與訴訟當事人而提起，是有關管轄權之認定，除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20條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外，有關普通管轄權之認定，自應依同法第1條有關自然人訴訟管轄權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報被告送達地為高雄市大寮區，而被告係獨資商號，且自起訴前即民國108年10月22日起，所在地址即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郭佳政住所亦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郭佳政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而原告無提出本院就本件訴

01 訟有何管轄權之依據，則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
0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
03 送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薛雅云